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晴虹

選任辯護人 洪瑋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代號AE000-B112316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理造成驚恐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並同意本院予以緩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(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74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05頁)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

01 罹刑典，事後坦認犯行，深示懊悔之殷意，且被告已與告訴
02 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，業如前述，且告訴人亦於本院準備
03 程序中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詳本院卷第38頁），
04 是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
05 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
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劉慈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選任辯護人 洪瑋廷律師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王淳恆為夫妻關係，又王淳恆與代號AE000-B112316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而甲○○與A女間存有感情糾紛。詎甲○○明知A女之舊名為○○(詳卷)及社群平台instagram帳號「○○(詳卷)」，且A女曾傳送裸露胸部照片與王淳恆等情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先在網絡社群平臺臉書以帳號「Ching Hung Wang」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某時許，張貼：「yu、rain小編、自拍、身體2顆葡萄乾、全沒遮、尺度很不宜、自拍這樣照片還不忘修圖修色、聽說私下名聲已經...、聽說在住X業界也早傳開、圖片+文內兩個字母+底線02/TikTok/IG」等語，並於後續張貼：「有敲碗、雨天的日子、靜心、照片可私、響應敲碗，想看前篇文章《照片》的人可私我，或是想傳其他照片也可以私」等語，暗喻其持有A女之照片，而復於限時動態中張貼：「沒想到當天這麼快就收到訊息說想看照片、馬賽克處理後之照片1張」等語，令A女心生畏懼，足生損害於其身體、名譽之安全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臉書平台張貼貼文、現實動態，且被告知悉A女舊名、IG帳號以及A女曾與證人王淳恆有親密照片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曾與證人王淳恆有親密照片，且看到被告貼文會害怕照片遭傳送之事實。

01

3	證人王淳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王淳恆將告訴人A女曾傳送照片乙事告知被告之事實。
4	臉書帳號「Ching Hung Wang」貼文截圖10張(偵卷頁41-60)、限時動態截圖2張(偵卷頁61-62)、對話紀錄截圖2張(偵卷頁65-67)	證明被告張貼上開臉書貼文、限時動態，而訴外人得透過被告張貼貼文細節搜尋告訴人A女IG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03

04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指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圖畫、同法第319條之3第1項散布他人性影像等情，經查：觀
05 諸卷內照片所示，被告於限時動態上張貼之照片(偵卷頁6
06 1)，其未遮掩部分與被告小孩之照片邊角(偵卷頁72)互核無
07 訛，堪認此照片並非告訴人A女之性影像，此部分與散布猥
08 褻圖畫、散布他人性影像構成要件未合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
09 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10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15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16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8

書 記 官 曾意翔

19

所犯法條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